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沈之中
電話：04-22177675
傳真：04-22292017
信箱：ch029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蹟字第1133003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2966_113D2002414-01.pdf)

主旨：茲核定「臺南400—1624雙城記」補助案修正計畫書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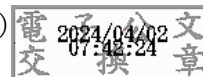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3年3月25日府文運字第113044759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億1,050萬元整，依據112年1月13日修正之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本部核定補助比例80%(國定古蹟熱蘭遮堡遺構-編號11(外堡南側牆體)緊急加固計畫核定補助比例70%)，補助經費新臺幣8,680萬元整。113年度匡列補助經費新臺幣4,768萬元、114年度匡列3,912萬元實施計畫內容。
- 三、相關計畫執行管控，請參照本部113年3月1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02620號函會議紀錄辦理。
- 四、有關國定古蹟熱蘭遮堡遺構-編號11(外堡南側牆體)緊急加固計畫之預算明細中「管理作業費」及「雜支」部分請依〈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〉辦理。



五、另，有關國定古蹟「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」及「熱蘭遮堡遺構」已於112年完成補充公告，惠請貴府儘速完成管理維護計畫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古蹟聚落組(古蹟歷史建築科、監管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「臺南 400—1624 雙城記」

國定古蹟熱蘭遮堡遺構-編號 11（外堡南側牆
體）緊急加固計畫
計畫書

實施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申請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壹、 簡介：

位於安平古堡園區內之國定古蹟熱蘭遮堡遺構(編號 11)，為荷治時期興建之稜堡所遺留最完整牆體。隨國際觀光風潮興起，古蹟成為展現在地人文特色地標，安平古堡為臺南著名觀光景點，吸引大量遊客前來朝聖，民眾觀覽殘蹟並見證臺南 400 年歷史演變。

貳、 計畫源起：

殘牆因長期受自然環境(地震、風雨、日曬)影響，產生構材劣化問題。近期發生局部磚體突然掉落情事，經會同文化部、文資委員會勘認定應辦理緊急加固處理，以防止損害範圍擴大。

參、 國定古蹟基本資料

- 一、 建物所有權屬：■公有 ☐ 私有 ☐ 公私有
- 二、 土地所有權屬：■公有 ☐ 私有 ☐ 公私有
- 三、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8 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：■是 ☐ 否

肆、 計畫期程與實施地點

- 一、 計畫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 實施地點：安平古堡(台南市安平區國勝路 82 號)。

伍、 計畫內容：

本計畫將針對熱蘭遮堡遺構(編號 11)磚砌牆體分離、牆體裂縫、紅磚鬆脫、紅磚風化、灰縫粉化、樹根附著牆體、門洞變形破壞之加固作業。另顧及園區對外營運需求，施作設施進行美化及分期分區施作，以減低對遊客觀覽之視覺影響。





陸、經費分配表：

項次	經費來源	113 年	114 年	各項小計	經費別
1	中央補助款 70%	3,360,000	7,840,000	11,200,000	資本門
2	地方自籌款 30%	1,440,000	3,360,000	4,800,000	資本門
經費合計				16,000,000	

柒、預計執行期程表：

作業時間 作業內容	113 年										114 年						
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
計畫提報/核定	■	■	■														
招標採購/簽約				■	■	■											
調查及工法提案						■	■										
緊急加固施作				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		
驗收														■	■		
結案																■	■

捌、 經費概算表

項次	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壹	古蹟加固處理費					
一	環境維護					
1	圍籬(含警示燈、門)	M	165	2,200	363,000	
2	輔助設施，鷹架(含上下設備等)	M2	1,900	1,000	1,900,000	含拆搭工資
3	美化帆布(大型彩色輸出)	M	98	4,000	392,000	
4	環境清潔(含場地復原)	式	1	205,000	205,000	
5	遊客引導及展示施作內容說明	式	1	170,000	170,000	
6	施作告示牌	面	1	4,500	4,500	
7	既有設備拆移、保護	式	1	45,000	45,000	
	(環境維護)小計				3,079,500	
二	編號 11 殘牆緊急加固作業					
1	南北向竄根及雜草清除	M2	900	300	270,000	
2	北向紅磚牆加固					
2-1	北向全面檢視損壞紅磚修補	M2	450	6,500	2,925,000	
2-2	北向全面檢視裂縫填補	M2	450	3,000	1,350,000	
2-3	北向全面灰縫施作	M2	450	2,100	945,000	
2-4	局部磚體加固支撐	式	1	150,000	150,000	
3	門洞加固及支撐	個	2	250,000	500,000	
4	北向磚牆面層清洗及防護加固	M2	450	3,000	1,350,000	
5	南向磚牆面層清洗及防護加固	M2	450	3,000	1,350,000	
三	其餘殘跡牆體清整及防護加固	M2	250	2,500	625,000	
	(緊急加固作業)小計				9,465,000	
	(壹項)小計				12,544,500	
貳	管理作業費	式	1	1,129,005	1,129,005	壹*9%
參	建築師作業費	式	1	728,400	728,400	
肆	調查及加固提案報告撰寫印製	式	1	310,000	310,000	
伍	計畫過程紀錄	式	1	200,000	200,000	
陸	施作紀錄報告撰寫印製	式	1	250,000	250,000	
柒	稅金	式	1	758,095	758,095	(壹~陸)*5%
捌	雜支	式	1	80,000	80,000	郵資、交通、保險
	總計(壹~捌項)				16,000,000	

玖、 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

一、 落實古蹟日常管理維護，確保損壞劣化部位即時之維護整修。

- 二、 延續古蹟生命週期，使古蹟保有良好視覺風貌。
- 三、 確保參訪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